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建美集團有限公司

MA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終期業績公佈

建美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截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經審核終期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1	108,371	192,154
銷售成本		(123,509)	(186,367)
(毛損) 毛利		(15,138)	5,787
其他經營收入		620	1,827
銷售及分銷成本		(6,855)	(3,052)
行政及經營費用		(41,200)	(35,274)
投資虧損		(6,670)	(1,096)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經營虧損	2	(69,243)	(31,808)
融資成本		(2,242)	(3,13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19,222)	—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626)	(1,309)
於一間聯營公司投資之已 確認減值虧損		—	(4,490)
除稅前虧損		(91,333)	(40,743)
所得稅撥回	3	1,586	245
本年度虧損淨額		<u>(89,747)</u>	<u>(40,498)</u>
每股虧損	4		
基本及攤薄		<u>3.16港仙</u>	<u>1.45港仙</u>

附註：

1. 營業額

營業額乃指本集團於年內售賣貨品予集團以外顧客之應收款及已收賬款。

(a) 業務分類

本集團現有三項主要經營業務 — 製造及銷售電器產品、換能器及變壓器及其他產品。

有關該等業務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換能器		電器產品		其他產品		綜合	
	及變壓器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52,960	86,854	38,388	89,587	17,023	15,713	108,371	192,154
分類業績	(515)	(10,499)	(1,139)	2,586	(18,018)	(12,486)	(19,672)	(20,399)
不可攤分 之企業收入							620	1,827
不可攤分 之企業支出							(50,191)	(13,236)
經營虧損							(69,243)	(31,808)
財務成本							(2,242)	(3,13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之虧損							(19,222)	—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626)	(1,309)
於一間聯營公司投資 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4,490)
除稅前虧損							(91,333)	(40,743)
所得稅撥回							1,586	245
年度虧損淨額							(89,747)	(40,498)

(b) 地區分類

本集團之客戶主要位於日本、北美洲、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歐洲。本集團銷售額按市場地區（不論貨品之來源地）所作之分析如下：

按市場地區分析之營業額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日本	59,586
北美洲	33,484
中國，包括香港	34,335
歐洲	52,049
其他	12,700
108,371	192,154

2. 經營虧損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虧損已扣除／（計入）：

遞延成本之攤銷	1,387	1,326
折舊	15,296	17,654
出售投資物業之虧損	630	—
存貨之撇銷	5,337	7,000
上市投資之已收股息	(34)	(135)
	22,326	36,845

3. 所得稅撥回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稅項撥回包括：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245
遞延稅項	1,586	—
	1,586	245

由於本公司於香港之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在財務報表內提撥香港利得稅準備。

由於在本年度期間附屬公司產生稅項虧損，因此並無就中國稅項作出撥備。

4.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年內虧損淨額約89,747,000港元(二零零二年：40,498,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2,843,109,589股(二零零二年：2,793,694,247股)計算。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兩年各年，由於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致使每股虧損具反攤薄影響，因此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該等購股權已獲行使。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零三年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為108,371,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92,154,000港元)，較去年下跌44%。全球經濟之不明朗因素、伊拉克戰爭及非典型肺炎之爆發均對本年度之營業額構成不利影響。劇烈之競爭、縮短送貨時間及激烈之價格下調壓力亦引致邊際利潤下降。以上種種因素導致本年度之毛損達至15,138,000港元(二零零二年：毛利5,787,000港元)。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出售虧損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以便可投放更多資源於核心業務。此舉引致非經常虧損19,222,000港元(二零零二年：無)。每股基本虧損為3.16港仙(二零零二年：1.45港仙)。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七日，本公司訂立一項配售協議，據此向獨立投資者配售60,0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股份，作價約10,200,000港元。配售事項有助壯大本公司之資本基礎。所得款項淨額將撥作購買原材料以配合本集團之業務擴展。

終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零二年：無)。

業務回顧

換能器及變壓器之營業額減少39%，錄得52,960,000港元，當中包括傳統線性能源變壓器、環形變壓器、換能器及開關式電源。有關跌幅乃由於競爭激烈及全球經濟低迷所致。

電器產品之營業額錄得38,388,000港元，為本集團第二大收入來源，較去年下跌57%。有關跌幅主要由於若干客戶進行內部架構重組以及採購程序變動所致。本集團已採取措施鞏固與該等客戶之關係，預期於未來一年之電器產品收入將取得穩定增長。

本集團不斷開發專業音響產品，並於二零零三年春季取得生產音響系統之重大訂單。由於非典型肺炎之爆發及若干其他特別事件致使大規模生產之計劃須延至另一個財政年度進行。

日本及北美市場為本集團年內兩個主要市場。由於日本經濟低迷，因此日本市場之營業額下降，而北美市場之營業額則於年內保持穩定。

展望

本集團亦與其業務夥伴緊密合作，以制定有效之市場推廣及業務策略。本集團已全面採取有關措施以助本集團於未來一年繼續秉承取得最高邊際利潤及更佳盈利之宗旨。

本集團將不斷控制成本及改善效率、採購新穎及低成本原料以及研究及開發新產品。本集團將致力履行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以建立世界各地價值客戶之信心。

新產品之開發

由於吾等察覺市場對優質家庭產品需求殷切，因此本集團已投資設計及開發適合中級至高級客戶之電器及家庭產品。吾等計劃於下一個財政年度推出產品。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銀行融資及透過私人配售以敷其營運所需。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為24,257,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1,614,000港元)。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計息借貸總額除以股東資金)為53%(二零零二年：13%)及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121%(二零零二年：230%)。

約4,819,000港元之定期存款已抵押作為本集團獲取借貸融資之擔保。

本集團之交易主要以港元及美元定值。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因此本集團之外匯風險極低。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約僱用約1,750名僱員及工人，酬金政策均定期審閱，並維持市場競爭水平。除基本薪酬外，董事會亦會酌情向合資格僱員提供酌情花紅、強制性公積金、醫療保險計劃及購股權，並根據個別僱員表現及本集團業績釐定。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於本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延遲刊發業績及寄發年報

本集團將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刊發截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終期業績公佈及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日將年報寄發予本公司股東。有關延遲乃由於本公司之會計人事變動及公司失誤所致。延遲刊發終期業績公佈及寄發年報構成違反上市協議第8(1)段及第11(1)段之規定。就此而言，聯交所保留其對本公司及／或其董事採取行動之權利。

於聯交所網頁刊載業績

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5(1)至45(3)段規定須予披露之一切所需資料將於切實可行之情況下於聯交所網頁內刊登。

代表董事會
主席
羅偉承

香港，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28號力寶太陽廣場10樓1001-1007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3. 重新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根據及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全面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便在聯交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所述之授權，於有關期間內購回股份之總面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十；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直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取消或修訂本決議案作出之批准；及
 - (iii) 依據本公司細則及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時。」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全面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並於有關期間結束時或以後行使此等權力之配發股份建議、協議及購股權；惟除依據(i)於指定記錄日期配售新股給股東而按彼等當時之持股量比例提呈股份（惟就零碎股份或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董事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除外）或；(ii)行使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收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ii)根據本公司之細則進行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以作為本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之股息者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二十，而上述之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直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取消或修訂本決議案作出之批准；及
- (iii) 依據本公司細則及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時。」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擴大本公司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所獲授之一般授權及於授權生效時，行使此等權力以配發股份及行使權力以配發股份建議、協議及購股權，方式為加上自向本公司董事授予該一般授權以根據本公司之權力購回上文第4項決議案所述之股份起本公司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朱群有

香港，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會議，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任何授權書（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日期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28號力寶太陽廣場1001-1007室，方為有效。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